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11 号

德州学院：

你校《德州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德州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2月24日

德州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追求科技进步，把握学术前沿，遵循高等教育规律，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地方性、应用型、重特色的办学定位，以让学生享有更好的高等教育为核心导向，把突出应用型办学特色作为不懈追求，恪守“崇德 启智 励志 博学”的校训，秉承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精神，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亮校、开放兴校、依法治校的发展战略，坚定地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着力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性应用型人才，积极创建服务区域、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地方性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亮校、开放兴校、依法治校的发展战略，加强内涵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服务区域、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二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是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五条 学校是公益类事

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第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基础知识扎实、专业面向宽厚，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突出的创新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与人文素养协调发展，面向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创新性应用型人才。”修改为：

“第十一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专业能力强、职业素养高，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学校积极开展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积极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和原第十二条“学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合并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学校积极开展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积极实行学分制，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校坚持地方性、应用型、重特色的办学定位，本着“加强应用、突出特色、学科专业协同化”的建设思路，以文、理学科专业为基础，积极培育和发展高水平应用型学科专业，着力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多学

科专业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德立校，立德树人，建设有德性、接地气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根据国家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文理为基础，工科为重点，大力发展新兴和交叉学科，着力打造师范教育和‘健康+’等应用型专业集群，形成特色鲜明、融合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学校扎根德州，立足山东，辐射周边，服务德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西部经济隆起带、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努力成为德州及周边地区的应用型人才重要输出地、科技与智力服务的重要支撑地、文化传承与创新开发的重要承载地和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重要储备地。”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校根植德州，面向山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校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来凝聚力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积极推进地域文化研究，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的担当意识和管理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意识，加强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积极推进地域文

化研究，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的担当意识和管理岗位人员的岗位服务意识，加强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中国共产党德州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德州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活动，依法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顺利进行。”修改为：“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德州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四）略

（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略

(七) 加强对学校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略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略”

修改为:“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 (四) 略

(五)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略

(七) 加强对学校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

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略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略”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中国共产党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开展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省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省监委驻德州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在省监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二）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制度建设。

（三）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

（四）查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职责：

（一）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积极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二）强化政治监督。督促推动学校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学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落到实处。

（三）加强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领域，聚焦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廉洁风险较高或群众反映较多的重点单位和岗位强化监督。

（四）加大执纪审查力度。负责受理对学校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负责审查学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问题，受理学校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五）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高校非省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

法依规予以处置。

（六）严格问责追究。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学校非省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

（七）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严明党的纪律，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

（八）负责对学校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

（九）完成学校党委和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学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享有以下职权：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

1. 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7 略）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教学院（系、部）和校属研究机构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享有以下职权：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7 略)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第二自然段“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确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修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自然段)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正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确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学位评定、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道德建设、招生、学生工作、国际交流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照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教学指导、教师聘任、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教学科研单位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或跨教学科研单位设立学部分委员会。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删除。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批准学校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二）审查、批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学科的有关上报材料。
（三）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审核授予学位人员，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审查、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听取并审议各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查、评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学位的质量，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裁定有关学位争议。

（七）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有关事项。”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批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学科的有关上报材料。
（二）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审核授予学位人员，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审查、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听取并审议各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四) 审查、评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学位的质量，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 裁定有关学位争议。

(六)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四条“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在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 1/3 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议事结果如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含 1/3）委员同意，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教代会原则上每 3 年为一

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教代会原则上每3—5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二條 章程原第五十五條“校內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按照法律和各自章程開展活動，參與學校民主管理。”修改為：“第五十三條 校內民主黨派的基層組織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開展活動。無黨派人士等統一戰線成員參加統一戰線相關活動，發揮積極作用。”

第二十三條 章程原第六十五條“教學院（系、部）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經學校黨委批准，設立黨的委員會或總支部委員會。黨的委員會或總支部委員會在學校黨委領導下開展工作，是本單位的政治核心。

教學院（系、部）黨的委員會或總支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本單位教職工及學生的思想政治和黨建工作，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路線、政策和學校的規章制度在本單位的執行。

（二）參與討論、決定本單位教學、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項。

（三）支持院長（主任）行使職權並對本單位工作履行監督職能。

（四）對本單位改革、發展與穩定負有重要責任。”

修改為：“第六十三條 教學院（系、部）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經學校黨委批准，設立黨的委員會或總支部委員會。

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

教学院（系、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研究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
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七十二条“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为人师表，勤勉工作。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勤勉工作；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

（六）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七）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章程第六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八十二条“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学

校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八十七条 “(二)学校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执行，及时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准确、完整、有效、规范的会计信息。会计信息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修改为：“第八十六条(二)学校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政府会计制度》执行，及时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准确、完整、有效、规范的会计信息。会计信息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八十八条“学校的所有财产归国家所有，学校具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的权利，可按规定进行处置，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修改为：“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归国家所有，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学校校徽基本图形为打开的书形，体现‘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的意蕴。校徽标志主体书分四篇，分别代表学校肩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四大职能，又彰显‘崇德’‘启智’‘励志’‘博学’学校校训的四方面内容。校徽书本由两片绿叶托起，其一象征学校充满生命力，将会不断发展壮大；其二代表学校培育学生，学生在德州学院茁壮成长。”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校徽基本图形为打开的书形，体现‘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的意

蕴。校徽标志主体书分四篇，彰显‘崇德’‘启智’‘励志’‘博学’学校校训的四方面内容。校徽书本由两片绿叶托起，其一象征学校充满生命力，将会不断发展壮大；其二代表学校培育学生，学生在德州学院茁壮成长。”

第三十条 章程第九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四条：学校精神为“艰苦奋斗 自强不息”。

第三十一条 章程第九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五条：学校校风为“勤勉守正 求实创新”。

第三十二条 章程第九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六条：学校教风为“学高身正 诲人不倦”。

第三十三条 章程第九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七条：学校学风为“勤学善思 知行合一”。